

有關聖週二三事

除了聖枝主日及逾越節三日慶典的禮儀之外，堂區可以怎樣把整個聖週禮儀的完整性及一體性清楚地表達出來？

答：

為了努力把整個聖週禮儀的一體性清楚地表達出來，並通傳給教友們，除了早上的彌撒之外，建議堂區可以在（聖枝）主日、聖週一及聖週二的晚上安排「日課」晚禱的慶祝，這將幫助教友能更有意識地將注意力集中在主的死亡及復活上。這也提醒我們聖週不是從聖枝主日開始之後，就懸空三天，然後從聖週四才又繼續，而是這一整週的禮儀慶祝就是一個整體的主的逾越的慶祝，這慶祝在「逾越節三日慶典」達到最高峰。

堂區也可以在聖週三晚上舉行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進行方式及經文可見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所編印的《逾越節晚餐》手冊，保祿書局有售），透過實踐和解釋，這實行將幫助教友更加體驗到天主對祂與祂子民之間盟約的信實，同時更加了解這盟約在「主的晚餐」中，於基督身上圓滿實現了。在聖週五的早上及聖週六的早上，堂區可以組織「晨禱」或「誦讀日課」，來幫助教友繼續主那從十字架到復活的旅程。

二、聖週星期四主的晚餐彌撒之前，聖體櫃就要空著，是嗎？

答：

是的。1988年，聖禮部頒佈《準備及慶祝逾越奧蹟》（*Paschale Solemnitatis: Concerning the Preparation and Celebration of the Easter Feasts*）作為四旬期、聖週及逾越三日慶典的指導原則。其中就此問題作了如下的規定：「在舉行主的晚餐彌撒之前，聖體櫃就要空著。為供教友所領的聖體，當在本彌撒中祝聖；為次日（紀念救主受難）供教友所領的聖體，也應準備足夠數量的麵餅，在本日彌撒中祝聖。」（第48號）

因此，按照道理來說，所有的聖體在之前的彌撒（聖週星期三）中就應該領盡，若有剩餘，也應在主的晚餐彌撒之前先暫時移置安全及適當的地方，如祭器間。而之所以在這台彌撒前要淨空聖體櫃，且領受本台彌撒中所祝聖的聖體，因為這台彌撒所紀念的就是耶穌「建立」聖體聖事，因此作了上述的規定。

聖週星期四「主的晚餐彌撒」中，「濯足禮」的意義是什麼？可以怎樣舉行？

答：

在聖禮部頒佈的《準備及慶祝逾越奧蹟》中，對「濯足禮」作了如下的說

「根據傳統，在今天為特選的幾位男教友洗腳，表達基督的服務與仁愛，祂來『不是為受服事，而是服事人。』（瑪廿八）」（第51號）應該保持這個傳統和它獨特的意義。在2002年及2008年新頒的《羅馬彌撒經書》（*Missale Romanum*）裡，聖週四「主的晚餐」禮規中依舊保持了這個傳統。

換言之，「濯足禮」的舉行，其所強調的重點並不在表達我們對基督愛的誠命的回應，也不在於我們彼此服務的行動，而是強調基督的行動，強調祂對我們愛與服務的行動，以及這福音情節的再現。我們對基督愛與服務的邀請的回應更應該具體地表達在呈獻禮品當中，所以在《準備及慶祝逾越奧蹟》第52號說到：「為窮人的禮品，特別是那些在四旬期間，所收集的悔改的果實，可以隨著奉獻遊行呈獻天主台前。」因此，今天的奉獻連同整個四旬期的愛德捐獻，可以特別為窮人或其他需要幫助的人的意向而捐獻。

邀請男性教友參與，是代表十二位宗徒，也意含著「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的邀請，也就是舉行感恩聖祭的邀請，換句話說，這涉及了「聖秩聖事」的建立。如果找不到十二位男性教友，那麼也不必堅持非要十二位，少於十二位亦可。甚至如有牧靈、心理或文化等的困難，「濯足禮」並非一定要舉行，這是可以任意選擇的禮節。

舉行時，要注意到今天禮儀的重點是教會以感恩禮的慶祝，「開始了復活三日慶典，並且回憶起主的晚餐。祂在被出賣的這天晚上，向那些在這世上屬於祂的人顯示了祂的愛情。在餅酒形下，祂將自己的體血奉獻給祂的聖父，也將之賜給了宗徒們，致使他們有份於祂；祂同時也命令他們和他們的繼承者去使祂的祭獻萬古常存。」（《主教行禮常典》）因此，「濯足禮」的舉行不需要花太長的時間，以致失去禮儀的重心。至於其他如邀請兒童、慕道者，或是把「濯足禮」改成「洗手禮」，都是不恰當的。

總之，按照2008年版《羅馬彌撒經書》中聖週四「主的晚餐」禮規這樣說：「講道後，為了牧靈的理由，建議可行『濯足禮』。被選的幾位男教友（*viri selecti*）由輔祭引導至適當的座位。然後主祭（如需要，可脫去祭披）到每一位跟前，以水洗腳，並以毛巾擦乾，輔祭者在旁協助。」同時也提供了一篇很美的從若望福音十三章節選出來

的篇章，可以在進行「濯足禮」時詠唱，不使用這篇章會很可惜（這篇美麗的福音已譜了曲，樂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出版的《聖週禮儀歌集》第17頁「主的新命令」）。

三、在聖週星期六，堂區可以為候洗者做甚麼？

答：

按照教會古老的傳統，在聖週星期六這天，準備在復活前夕守夜禮中領受聖洗聖事的候洗者，應守齋和沐浴淨身，而在現在的「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中則是特別指示：「建議候洗者在聖週星期六，應節制他們慣常的活動，多花一些時間在祈禱和反省上，並且盡可能地持守齋戒。如果可能的話，可以召集候洗者來參加退省及祈禱，同時也可以舉行以下所有或部分的禮節，來作為入門聖事的即期準備：如果先前還未舉行『授天主經』及『公誦信經』，則可以在此時舉行，另外還可以舉行『開啟禮』、『選聖名』及『敷候洗聖油』。」（經文請見《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一）頁56-61。）

除了候洗者參與退省之外，也應該邀請慕道期間的陪伴者、代父母、教理老師以及禮儀服務人員一起參與退省，當然最理想是整個團體參與聖週星期六的退省和守齋。《禮儀憲章》就如此指示我們：「主受難死亡的聖週五，到處都應遵守的逾越齋戒必須保持其神聖性，並要斟酌時宜，一直延長到聖週六，使能以高昂豁朗的心情，進入基督復活的快樂。」（第110號）

四、我們堂區的復活蠟必須每年更新嗎？還是可以繼續使用去年剩下來的？或是以塑膠材質作成燭身狀，每次只更換燭頭就好了？

答：

在聖禮部頒布的《準備及慶祝逾越奧蹟》中提到：「應該準備復活蠟。為了使之成為有效的標記，應以蠟製成，而不是人工製成的假蠟，同時要每年更新，應只用一枝蠟燭，蠟燭的尺寸要足夠大，好讓這復活蠟能夠喚起基督就是世界之光的這項真理。」（第82號）

美好的禮儀要求具備真實的記號，美善的禮節也要求具備美麗的器物。我們在慶祝世俗的慶典時，對一些慶典所需的東西都會有所講究，更何況我們是在舉行神聖的慶祝，那麼不是更應該有所要求嗎！復活蠟是天主教會復活節最明顯的記號，當然值得我們為它多花一些心思去準備，使之能呈顯出禮儀莊嚴和隆重的特質來。